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教育關懷獎評選辦法

113.09.04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113年9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89781號之「臺北市113年度教育關懷獎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關懷弱勢之精神，提升學生學習之信心。
- 二、表揚本校不畏艱難、突破逆境之學生，藉其感人事蹟，作為其他學生學習之典範。

貳、評選：

- 一、推薦人數：推薦在學學生，1名為限，參與教育局評選。
- 二、推薦條件：
 - (一)雖處逆境，仍能不畏艱難突破逆境，包含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新移民學生、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等學生。
 - (二)勤奮向學，品行優良。
 - (三)有具體感人事蹟，足堪表率。
 - (四)曾獲選參加本獎項或獲得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推薦。

三、推薦小組：

推薦小組成員由校長、校內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共9人組成，進行校內推薦學生之評選。

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- (二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指派家長代表2名。(受推薦學生家長不得參與)
- (三)教師代表：教師會常務理事代表2名。
- (四)行政代表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等四處室主任共4名。

四、業務執行單位：

由教務處負責執行，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註冊組長擔任之。

五、評選方式及時間

(一)第一階段推薦

1. 由各班導師填寫「教育關懷獎評選推薦表」(附件1)推薦之。
(暫毋需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)
2. 相關辦法公告校網，若家長欲自行推薦，下載相關表件填妥後交予導師。(暫毋需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)
3. 第一階段請每班至少推薦1名學生，若實在無符合上述推薦條件者，則請回報名額從缺。

(二)第二階段評選

1. 請級任老師將候選人推薦表於截止日前送註冊組彙整，提交推薦小組評選。(如經推薦小組評選為代表，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
2. 由推薦小組依推薦條件填寫「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教育關懷獎推薦小組評選表」(附件2)，評選出推薦人選1人。
3. 評選流程及日期由推薦小組決定並公佈之。

(三)評選方式依照推薦條件認定，如有爭議，由推薦小組議決之。

六、頒獎及表揚

(一)本校推薦之學生，教育局將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，並於校內集會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。

(二)經教育局表揚獲選之前四十名學生，另增頒發獎座及獎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
七、教育部關懷獎受獎名單經推薦小組評選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報局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附件說明：

附件1：教育關懷獎評選推薦表

附件2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教育關懷獎推薦小組評選表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教育關懷獎評選推薦表

被推薦人		
班級	座號	姓名

推薦條件	說明
1. 是否具備右列資格	☐ 低收入戶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原住民學生 ☐ 新移民學生 ☐ 單親家庭 ☐ 隔代教養家庭 ☐ 其他：_____
2. 勤奮向學	☐ 學藝、體育相關競賽之證明文件：_____ ☐ 學期優異獎或成績進步獎之證明文件：_____ ☐ 相關足堪認定勤奮向學的證明文件：_____ (若無可不勾選)
3. 品行優良	有熱心助人、志工服務、社會關懷或其他足堪表彰之優良事蹟或證明文件： (若無可填無)
4. 具體感人事蹟足堪表率	1. 背景描述： 2. 事蹟描述： (家長可與孩子一同撰寫)

附註：若獲推薦小組評選為學校代表者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(家長推薦)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教育關懷獎推薦小組評選表

編號	班級	姓名	理由	排序

評選委員簽章：_____